

关于 2022 年市级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冯 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在报告 2022 年市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情况

2022 年 8 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22 亿元。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3.25 亿元，增加 21.03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减少 5.6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减少 1.72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11.3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9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3.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04 亿元。具体如下：

1. 本年收入减少 5.64 亿元。主要是受经济下行，疫情反复和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影响，城区税收收入减收较多。
2. 县区上解收入减少 1.72 亿元。主要是城区税收下滑，上

解收入相应减少。

3. 调入资金减少 11.34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较多，无法实现调入。

4. 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949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3.54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增加较多。

6. 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5.24 亿元。主要是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增加。

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04 亿元。

根据以上情况，调减税收收入 8.09 亿元，调增非税收入 2.45 亿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3.54 亿元、调减县（市）、区上解收入 1.72 亿元、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5.24 亿元、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4 亿元、调减调入资金 11.34 亿元、调减上年结余收入 9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2022 年市级总支出调整为 183.25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 162.22 亿元，增加 21.03 亿元，具体如下：

1. 市本级总支出增加 19.65 亿元。

2. 高新区总支出减少 2.26 亿元。

3. 经开区总支出增加 781 万元。

4. 平原示范区总支出增加 3.57 亿元。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3.25 亿元，

其中：本级收入 49.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9.74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27.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4 亿元，调入资金 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6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3.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6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81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5.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1 亿元，调出资金 1.01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情况

2022 年 8 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2.44 亿元。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交易量锐减影响，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7.08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25.36 亿元，具体如下：

1. 市本级收入减少 32.5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32.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0.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 0.11 亿元，上级补助（或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0.4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增加 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07 亿元。

2. 高新区收入减少 3.44 亿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0.14 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减少 3.9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0.3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0.39 亿元。

3. 经开区收入增加 2.3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0.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54 亿元，调入资金增

加 0.6 亿元。

4. 平原示范区收入增加 1.33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0.2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0.37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减少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减少 1.7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68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190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3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5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81 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12 亿元；调增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31 亿元、污水处理费 91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59 亿元、调入资金 1.01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117.08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25.36 亿元，具体如下：

1. 市本级总支出减少 25.56 亿元。
2. 高新区总支出减少 3.44 亿元。
3. 经开区总支出增加 2.31 亿元。
4. 平原示范区总支出增加 1.33 亿元。

(三) 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7.08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41.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86 亿元，调入资金 1.0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7.08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89.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15.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54 亿元，调出资金 2.92 亿元。收支平衡。

三、市级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160.3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为：

1.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3.4 亿元，调增 0.9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上级补助 0.8 亿元支持我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28.2 亿元，调增 0.3 亿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39.2 亿元，调增 3.9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增加准备期结算收入和滞后补缴收入 3.5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40.2 亿元，调减 1.2 亿元。主要是参保人数减少导致各级财政补贴减少。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160.3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为：

1.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3.6 亿元，调增 0.5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增加稳岗补贴支出

0.5 亿元。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22.7 亿元，调减 0.4 亿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38.5 亿元，调增 3.5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增加准备期结算支出 3.5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整为 37.7 亿元，调减 1.3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疫苗采购和接种费用支出减少 1.3 亿元。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0.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0.3 亿元，收支平衡。

四、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每年各级政府债务限额 = 上年政府债务限额 + 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直接分配下达到市县。2022 年，我市政府债务总限额 768.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4.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4.23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总限额 464.6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总限额 303.72 亿元。

（二）市级新增债券分配及安排情况

省政府分七批共分配我市新增债券 117.54 亿元，已向常委会报告了前六批 105.44 亿元分配及安排情况。本次分配下达专项债券 12.1 亿元，其中：省直接分配 12 个县（市）区

新增债券 8.33 亿元；分配市级新增债券 3.77 亿元，市级新增债券分配如下：

1. 市本级 1.24 亿元，用于新乡市大数据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新乡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2. 高新区 0.3 亿元，其中：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000 万元用于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棚改专项债券 1000 万元用于西台头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

3. 经开区 0.73 亿元，其中：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500 万元用于新乡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4000 万元经开区文体产业园建设项目；棚改专项债券 1800 万元用于经开区大杨庄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4. 平原示范区 1.5 亿元，用于平原示范区黄河滩区“山水林田湖”示范园项目 13200 万元，平原示范区基层医疗机构平战结合体系 1800 万元。

（三）市级再融资债券收入情况

省政府共分配我市 63.31 亿元再融资债券，已向常委会报告了 37.2 亿元分配及安排情况。本次分配我市再融资债券 26.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13.11 亿元。省直接分配 12 个县（市）区再融资债券 16.05 亿元，分配市级再融资债券 10.06 亿元。

市本级分配再融资债券 6.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9 亿元、专项债券 1.83 亿元；三个开发区共分配再融资债券 3.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65 亿元，专项债券 2.99 亿元。

(四) 市级专项债券调整情况

2020 年 1 月，新乡市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发行专项债券 19.4 亿元，未支出金额 13.26 亿元；2020 年 5 月，新乡市新能源专业园区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85 亿元，未支出金额 1.63 亿元；2020 年 1 月，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发行专项债券 0.8 亿元，后调整到新乡市电波科技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未支出 0.8 亿元；上述三个项目合计未支出金额 15.69 亿元。

根据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有关要求，为避免省级收回我市本级已发债券资金，将上述未支出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到新乡市市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132604 万元，新乡市大数据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2430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签发：魏建平 审核：冯晖 拟稿：张飞乐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